铜环批复〔2017〕13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核心组团住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保障和城市改造办公室:

你办报送的《关于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核心组团住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锦阳新城核心组团住宅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内。项目新建道路1288.68m、绿化面积20280m2、给水管网826m、污水管网1491m、排水明沟1800m、采暖管网1071m、燃气管网2600m、照明电缆2100m、路灯35盏、及化粪池400m3。项目总投资2829.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6.68万元，占总投资的0.94%。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4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